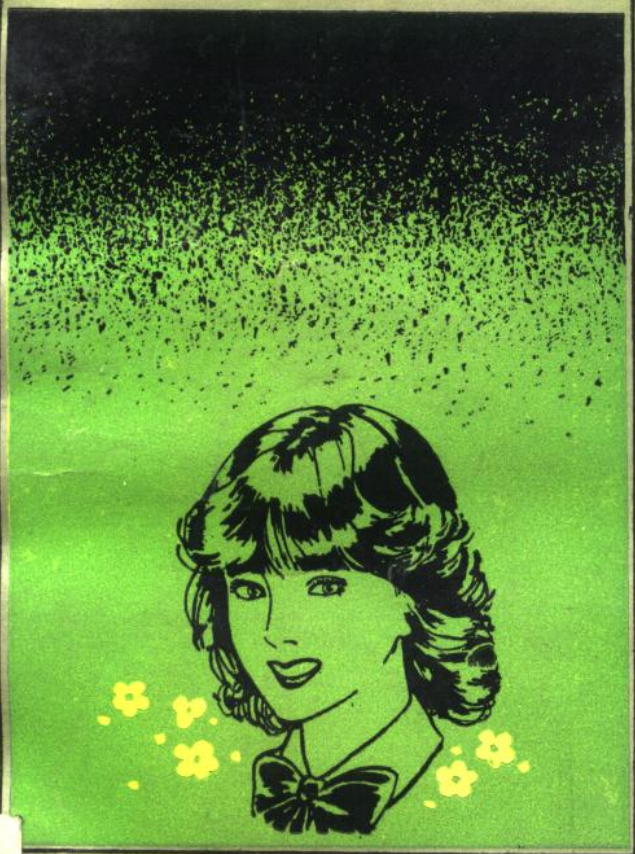




美貌论

容貌的价值

MEI MAO LUN MEI MAO LUN



QING NIAN YI CONG

青年译丛



美 貌 论

——容貌的价值

〔美〕罗宾·托尔马奇·拉克夫 著
拉克尔·L·谢尔
黄劲 张凌 顾爱彬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Face Value
——Politics of Beauty

By

Robin Tolmach Lakoff & Raquel L. Scherr

根据 Routledge & Kegan Paul 出版公司 1984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严国珍
封面装帧 杨德鸿

美 貌 论

——容貌的价值

罗宾·托尔马奇·拉克夫 著
〔美〕拉克尔·L·谢尔
黄劲 张凌 顾爱彬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10,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ISBN7—208—00637—7/G·92

定价 3.90元

译者序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我在上海外语学院图书馆看到了这本《美貌论》，便按捺不住年轻的好奇心，急急地翻阅起来。如果说开始时我被该书所吸引是因为它论及的题目——美貌的话，那么读着读着，作者展示的美貌背后所蕴含的巨大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内涵则令我叹为观止。

过后，我向周围的朋友们谈起该书和书中的观点，他们（特别是年轻朋友和女性）对书中的观点或同意或反对，或褒或贬，或笑谈或深思，反应之热烈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他们提出和讨论的问题竟与大洋彼岸的作者的问题有不少惊人的相似之处：

美貌有一个客观标准吗？还是“情人眼里出西施”？

漂亮的人一定会幸福吗？如果不是，为什么呢？

美貌到底是天真无邪的，还是邪恶的？

历史上中国曾以肥胖和小脚为美。现在我们的美貌标准是什么呢？

如果美貌是天生的，那化妆品、整容手术等美化手段是多余的吗？

.....

我不想苟同本书作者的观点，说美貌是女人最后的禁忌；或循着弗洛伊德的思路，把这说成是“美貌情结”，但我切肤地感到，外表、长相和美貌确确实实是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和女性）的“热门话题”。于是我暗下决心，要将此书翻译出来。如果该书中文本的出版能成一块引玉之砖，使更多的人了解西方（美国）的美貌观及美貌的历史，使更多的人思考和研究中国的美貌标准和我们对美貌态度的变迁，那正是译者最大的希望。

在本书的翻译出版过程中，承蒙南京大学张柏然教授的热情指导，在此表示热忱的谢意。

黄 劲

1988年11月于玄武湖畔

目 录

第一篇 美貌的历史

- | | |
|--------|----------------------------|
| [3] | 第一章 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
| [26] | 第二章 美貌的困惑：神话和现实 |
| [58] | 第三章 维纳斯的体现：一个寻求
解释的完美典型 |
| [91] | 第四章 我们时代的美貌 |

第二篇 美貌心理学

- | | |
|-------|------------|
| [151] | 第五章 对美貌的态度 |
| [201] | 第六章 美貌病理学 |
| [242] | 第七章 论美貌 |

第三篇 美貌政治学

- | | |
|-------|-----------|
| [267] | 第八章 男性与美貌 |
| [316] | 第九章 美貌与种族 |
| [361] | 第十章 结束语 |

第 一 篇
美貌的历史

第一章 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拉克尔

我已经有好些年没有思考美貌问题了。也许我已从中学时代玩的大型机关炮游戏和足球中摆脱了出来，那时自我的价值是看你能同几个足球队员交朋友；我多半会深信，一个女人思考这样的问题，真是太不明智，毕竟还有其他更重要的事要思考。

可是7月炎热的一天，当我翻过山岗，准备到罗宾家吃饭聊天时，我却不由自主地思考起美貌问题来。当我想到自己的那张脸、那厚厚的嘴唇、那棕黄色的皮肤和眼睛里母亲遗传的印第安人的神色时，我觉得自己难看极了。当然，这副尊容对年过30的我，并没有带来多少益处，我曾深爱上了12年的男人突然抛弃了忠诚，和一个比我小6岁的金发女郎走了。

“金发女郎……更有趣吧，”我思忖着，开始感到由于相貌平平，命里注定要痛苦地了却余生。真的，随着美貌问题思考的展开，我愈来愈觉得痛苦。可是为什么以前我对自己的长相一直心安理得？有时，人们对我长相的反映还使我沾沾自喜呢。“你看上去象

外国人，你是哪儿人啊？”常有人这样问我。大概是我巧妙地糅合了父母的犹太—墨西哥血统吧，因为当我告诉他们时，他们一点也不惊奇。“一个有趣的结合，”他们说。

这样的说法并没使我感到愉快。让人觉得有趣意味着与众不同。当我想象我一向是喜欢与众不同的时候，却没有享受到一点乐趣；而一个金发女郎，不管她长相怎样平庸，只凭她的浅色长发就可以享受不尽。是妒嫉？不完全是。我意识到，不是一个金发女郎，而是所有的金发女郎都使我感觉到差异。此时这种差异感变成了官能不全的感觉。我努力从思绪中摆脱出来，努力回避这种愚蠢的情感，去想快活的时光。我怎么能屈从于这样的琐碎小事——美貌和金发女貌呢？

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十七八岁的时候，我常常为了拍几张照片，对着镜子扮出各种脸相。我刚开始当模特儿，便又不干了。“别做任何同长相有关的事情。”有一次母亲对我说。“为什么？”我问道。“因为你会痛苦的。总有人长得比你好；而且年老了，姿色也会衰退的。”但使我放弃当模特儿而埋头于书本的却不是母亲的警告，而是因为我在相机前动作呆板，无法显出性感。

童年时，大人们都认为我是个漂亮的小女孩。孩子们都喜欢我。在学校里，小男孩们满院子跑着追我。可我跑得快，总能笑着跑开躲起来。与此同时，

我也学会了翘首弄姿的秘诀。我家里是说西班牙语的，母亲总叫我“公主”；而我却不知道这只是一个表示喜爱的称呼。我几乎相信了她的话，相信我在等着有人来发现我是一个真正的公主。我毕竟在童话里读到过类似的事情。为什么不可以是我呢？

然而，首要的问题是公主都是金发女郎，至少好的公主是，而且她们显然没有我长相的特征。她们美妙绝伦，穿着宽松的粉红色和白色的衣裳。在当时，我得照着镜子，才知道我与美貌的王国是无缘了。

不管别人怎么看我，照相册却道出了我的与众不同，而且在它们体现出我长相的长处时，它们说的才是实话：黄头发，红脸蛋，蓝眼睛，条纹的棉布衣服，一头桀骜不驯的黑发，阴郁的眼睛，黄棕色的皮肤，一张大嘴足以容纳得下我的全部苦恼。我一边走一边苦思冥想，忧心忡忡；知道自己不会快活地度过一生，我很痛苦。

小学毕业后，我一直严守着自己的秘密。我几乎确信自己长得并不算差。有时，长时间地凝视镜中的自己，我的脸蛋会发生神奇的变化：眼神更温柔了，鼻子变好看了，头发变直了，还有嘴巴……静止的嘴唇看上去很厚，可如果笑一笑，嘴唇就变薄了。我凝目久视，真希望把“坏”长相看跑。

尽管我有自己的秘密，可我的长相好象并不冒犯人们的审美情感，也没有影响我吸引别人的魅力。不知怎的，在别人看我和我看自己之间好象存在着

一个矛盾。对此我也作了审视。在 60 年代的伯克莱生长的人有一种奇特的经历。人们似乎是欣赏，或者至少是容忍别人同自己的差异。在学校里，我常被老师善意地挑选出来。由于我能说西班牙语，他们常要我走上讲台，给同学们讲一些墨西哥文化的知识。这使我觉得很特殊——这种“特殊感”也蔓延到了其它活动。

可是在这一切的后面，在容忍差异的托词后面，我意识到，有人却不容我忘记自己的与众不同之处；有人常使我觉得我有点不平常。对美貌问题还处在剪不断理还乱的时候，我想起了深深伤害过我的一件事。那件事使我懂得了与别人的差异既不能掩盖，也不能抹掉，而且人们可随时用这些差异来反对我。

那时我 13 岁，刚刚选入初中的学生组织。我记得我正坐在一张凳子上，等着乘公共汽车回家。我急切地想告诉母亲这个令人兴奋的消息。那天春光融融。我穿着一条长裙，配了一件黄衬衫，现出了日益成熟的身体。我有一种自豪和满足的感觉。

这种感觉才持续了一会儿，就被马路对面两个朋友的说话声打断了。起先，我没看懂她们嘲笑的含义。我的面前车水马龙，没法看见那两个朋友说坏话的样子，但是“吉米玛大嫂”^① 几个字打断了过

① Aunt Jemima = Aunt Jane。美俚，“吉米玛大嫂”或“简大嫂”；“逆来顺受的黑人妇女”。引伸为与白色人种相异的其他有色人种妇女。——译注

往车辆的声音。这是第一次有人把我的与众不同用种族的术语明明白白地表达出来。她们想不出其它法子来折磨我，于是就抓住我的长相。这使她们获得了攻击我的充足理由。我和她们长相不同，而且无庸赘言，“吉米玛大嫂”几个字正好抓住了这种差异。

进家门后，我没有喋喋不休地谈论我的成功，而是象打了败仗一样。母亲开始没有明白过来；我也不知道她是否理解我为什么要哭叫着诅咒我的卷发。可现在我意识到，我一直在默默责怪母亲给了我这个与众不同的长相。

母亲几个月前才故世，对她生平的回忆仍使我很痛苦。在回顾我对美貌的思考时，我懊悔自己没有告诉她，当我盯着她，掂量着她的颧骨曲线，她印第安人眼睛里深不可测的黑色，她的长发和丰满的身体，我虽然默不作声，可心里却充满了烦恼和苦闷。记得我小时候，她常低头梳理着黑色长发，我觉得她是多美啊。她的举止和姿态是我很少遇到的。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明白，她弯弯的眉毛和脸颊的轮廓和我一样，她的容貌也不再使我赏心悦目了。

当我想起曾折磨过我的童年的困扰时，我感到愤怒已极。以前我仅有一次这样的感觉，那就是我那天回到家里，突然变成了“吉米玛大嫂”。当时我发誓决不受干扰。我把尚未离开我的朋友召集起来，

提议我们的年鉴题词应当是“解放奴隶”。那时，我就想解放那些受缚于奴隶思想的人。这些人以长相、以种族偏见来判断与人交往时的取舍。可现在我也不知不觉地受到我曾提出过抗议的思想的束缚。

现在我开始明白，尽管这些年来，我无论同男性还是同女性的交往都很成功，而且很受欢迎，但这一问题却“一直”困扰着我。我对那些以肤色为特权的白人深恶痛绝。我觉得美貌与丑陋之间的争斗，实际上是美貌所有者和美貌没有者之间的争斗，是那些渴望做麦迪逊大街和好莱坞出售的牙膏广告上微笑美人的人，同那些渐渐学会了沉默的人之间的争斗。

我又想起在波士顿同一位朋友的谈话。“拉克尔，”她说，“我确实喜欢你长相中的印第安成分，那是很特别的。”我表现出受到赞赏的样子，实际上我也该这么做，可暗地里我却觉得焦虑和不安。“她在侮辱我，”我思忖着，“对我说我很丑，表面上却在夸奖我。”“谢谢你，”我高声说道，对自己的印第安人长相有一种荣辱交加的感觉。可我明白这个问题与其说是她的，还不如说是我的；而且我知道这是我将来想要解决的问题。她的下一句话更让我感到不安。“美貌偏见要比种族偏见更普遍。”这话使我勃然大怒。我们关于美貌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种族偏见决定的。关于美貌和种族偏见，我们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我也忘却了这次谈话。可现在，我对当时的

愤怒，仍记忆犹新。我认为，“美貌偏见根植于种族偏见。”金发女郎可以得到更多的享受，是因为她们可以自由自在地出现在宣传画、杂志封面和电视广告上而使她们合法化。于是她们的目光无论投向何处，人们都会联想到她们的合法性。她们没有身份危机感。

这种狭隘的争论并未使我满意，其中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地方。我的朋友已经开始意识到某种东西了，尽管她还未表达清楚。美貌问题毕竟在困扰着她，就象它困扰着我的其他一些对容貌沾沾自喜的朋友一样。但这些女人从未谈论过美貌问题，只是隐隐约约地觉得被它所困扰。我的感觉却强烈得多。我得谈论它，就象我思想的漫游和愤怒必须化作有形的行动一样。我加快了脚步，转过街角，朝罗宾家走去。

我敲了敲门。当她开门时，我觉得好象一段可怕的时光已到了尽头。“罗宾，”我急切地说，“你想和我一起写本书吗？”我等着回答。“是关于什么的？”她问道。“是关于美貌的。”

罗 宾

这是一张我3岁时坐在三轮自行车上的照片：那孩子胖乎乎的，棕色头发，黑眼睛，微笑的脸有两个酒窝，正自信地看着照相机。要不是家里人说

这是一张送去参加儿童选美比赛、并获三等奖(一双四轮滑冰鞋)的照片,它好象并无突出之处。那是地方上举行的一次小型比赛,说不上是一次辉煌的胜利。然而我参赛并获奖(虽然是三等奖)这个事实,对今天的我来说,好象不仅仅是吃惊,它还同我自童年到现在对自己长相的感觉大相径庭。一个孩子参加选美比赛,意味着父母看重长相,而且对孩子的长相评价相当高。这才使他们作了不少的努力。孩子获奖表明了幼小年纪的她,已经汲取了美国女性的许多自负感,知道怎样对着照相机(摄影师除外)翘首弄姿,那么地期望美貌,以致要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去获胜。当然,我并不认为这有什么特别突出和不正常的地方;许多读者早期也有类似的经历。可是,从其后所发生的事情来看,那就值得注意了。

从那次瞬间的洋洋自得之后,事实上就没有我的单独照了,而同家里其他成员的合影也只是一两张(在这种场合,我大概是必须在场的)。根据仅存的这些照片来看,我对照相机的所有反应已经完全改变了。那个小女孩不再敢正视照相机了,即便敢正视,也是带着怀疑和敌意。在很多时候,她给人的印象是根本不在场,至少并不参与拍照;她眼睛往别处看,目光低垂。她的行为表明她只想隐形遁迹;她不属于照片中的一员,连装饰也不是。她根本不想,也不指望拍的这张照片能将她拍成一个美人——她似乎在怀疑,或者说害怕事与愿违。她希望通过从情

感上回避拍照(如果人本身并没有回避的话)来减少那不可避免的裁决的打击。时至今日,我仍在照相机前畏畏缩缩。

那么,我在3岁的时候,就永远放弃了女孩的梦想?如果没有完全放弃美貌的梦想,那我又是怎样适应梦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的?或者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我有意识地放弃梦想,那又是怎样来改变现实的?

即便时过36年,即便经过多次反思,这些问题仍然是不容易回答的。在一个孩子明白了已不能满足世人对她的期望之后,她会发生什么变化呢?

在7岁时我还满怀希望:决定长大后当电影演员(虽然我心里已确知这不可能);此后的二三年,我热衷于阅读描写令人羡慕的模特儿的青少年小说读物;十一二岁时,我就在日记中记下了一次婚礼,或者说是一次衣着考究的聚会。赴会时,我身着粉红色绣花薄绸礼服,带有花边的泡泡袖,腰间束一条苹果绿的饰带。“人人都说我象一个公主。”这是对满怀希望的孩子的最终鼓励呢,还是对放弃了女性美憧憬的孩子的否定呢?

我撇下了“公主”的服装,采取了一些措施,以避免自己忍受痛苦的失望。我觉得如果自己强说自己长得不好,心里会好受些。(当然,我并没有意识地把这明明白白地说出来。可回顾过去,我一直在朝此目标努力,这一点似乎很清楚。)我10岁左右开始